

证券代码：871198

证券简称：国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宣州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宣城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陶庭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梅叶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志平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，中标“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利用德国促进贷款购置教学实训设备项目”，2020年11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宣

城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学院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建设数字化校园项目》合同书。原告分别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、6 月 26 日对项目组织了初验，初验验收通过。2022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时 15 分左右，被告承建的数据中心机房发生火灾，UPS 蓄电池烧毁，数据中心机房内设备受到高温烘烤、烟熏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在数据中心机房财产损失费用 1800 万元（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内所有的硬件设备费、软件费、清理费、安装费、装饰装修费、大工费等，具体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。）
2. 本案的诉讼费，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该案件处于未完结状态，暂时对公司日常经营并不构成影响。同时公司对本次公告的案件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，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已安排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诉讼状》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